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2118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張玉芳

被告 李天賜

陳珠花

李若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天賜於民國114年1月7日因病至原告處接受住院治療，並於同年1月12日出院，詎被告僅給付前開住院期間醫療費用18萬0,555元，迄今尚欠餘款7萬3,000元

01 (下稱系爭費用)，而被告陳珠花及李若妘先前分別為被告
02 李天賜簽署住院同意書及切結書，允諾就系爭費用連帶負清
03 償之責。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4 告清償系爭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萬
05 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6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8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
11 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
12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
13 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27
14 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
15 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李天賜、陳珠花簽署之住院同意書
16 (上載立同意書人同意連帶清償住院期間所發生之一切費
17 用)、原告開立之住診費用收據(上載記帳金額為7萬3,000
18 元)、被告李若妘簽署之切結書(上載被告李若妘就系爭費
19 用願負連帶清償之責)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17頁)，
20 核與所述相符；兼之被告均未到庭或以書狀就原告前揭主張
21 加以爭執，或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事證以供審酌，是本院綜
22 核上情，認原告主張堪信屬實。從而，被告陳珠花、李若妘
23 既已明示願就系爭費用與被告陳天賜負連帶給付責任，則原
24 告依兩造間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費
25 用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6 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27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28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29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30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31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
01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0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債權，屬無確定
03 期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
04 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均請求被告給付起訴
05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5年1月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9
06 頁公示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
07 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8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0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
10 0元，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1 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
15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6 行。

1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
18 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2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30 書記官 顏培容